

璜泾

☑️ 一站式受理 ☑️ 一揽子调处 ☑️ 全链条解决

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家门口”

□本报记者 缪卉蕾

近年来,璜泾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倾心打造镇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分中心与村(社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站,大力推进矛调分中心规范化建设与实体化运作,通过整合各类资源,凝聚多方力量,全力提升辖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上下联动

矛盾纠纷无处遁形

此前,璜泾镇某村两位村民因宅基地界限问题产生纷争,网格员在日常巡查时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一情况,并迅速展开调解工作。由于初次调解未能成功,网格员第一时间将事件上报系统,村级平台即刻响应,委派经验更为丰富的村级人民调解员赶赴现场。面对情绪激动、争吵不休的双方,调解员展现出了极高的专业素养与耐心,在认真倾听双方诉求的基础上,严谨解读法律法规,理性客观分析利弊,全方位、多角度进行解释与劝导。最

终,在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放下成见,矛盾成功化解,有效阻止了事态的恶化升级。

多方参与

矛盾纠纷合力解决

前段时间,璜泾镇矛调分中心迎来了一场棘手的工伤事故纠纷,当事双方剑拔弩张,对立情绪极为强烈。为打破僵局,引导各方回归理性解决问题的轨道,调解员果断申请启动“联调联动”工作机制,公安、司法、律师等专业领域人员共同参与,充分发挥化解矛盾纠纷“主力军”作用。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等运用“情理

法”相结合的策略,通过“背对背”沟通的方式,为当事双方详细释法明理,耐心引导责任方认清事实、主动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积极稳控局面,安抚伤者亲属激动情绪,避免冲突进一步升级。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快速响应

矛盾纠纷诉前化解

近日,璜泾镇“惠民”个人调解工作室接到了一起劳动纠纷案件。某夫妻二人在璜泾某化纤厂工作,因口头约定的工资数额与签署协议时的不一致,无奈之下,来到调解工作室寻求援助。了解情况后,调解员迅速行动,多

次与化纤厂负责人深入沟通,为其释法明理,引导企业设身处地为农民工着想。经过不懈努力,化纤厂方认识到了自身的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调解现场一次性付清了二人的工资。这起矛盾纠纷成功化解在诉前,让劳动者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如今,璜泾镇已实现镇矛调分中心与村(社区)矛调工作站全覆盖,精心打造了“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矛盾纠纷高效化解模式,居民可根据自身需求就近选择调解服务。无论是邻里间的小摩擦,还是工伤、劳资等复杂纠纷,璜泾镇都将以专业、高效、贴心的服务,为居民排忧解难,守护一方和谐安宁。

收集社情民意
提升共治效能

本报讯(记者 缪卉蕾)近日,市综指中心相关负责人前往科教新城城南社区开展“社情民意联系日”活动,与群众面对面座谈交流,现场收集社情民意,着力解决好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

“受汛期和台风天气等影响,桔园一村、绿地一期多幢居民楼外墙大面积脱落,能否协调有关部门进行修复?”“绿地二期电梯老化、部分钢丝绳磨损严重,能否妥善解决电梯故障?”“棉纺场小区出入主干道隐蔽且存在植物遮挡情况,有关部门能否综合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座谈会上,群众代表踊跃发言,针对房屋修缮、电梯维修、公共安全等问题提出自己的需求和建议。

市综指中心相关负责人认真倾听,对群众的意见建议逐一剖析根源,展开初步研判和会商,并现场与板块负责同志、物业代表等探讨交流,共同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对策。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市综指中心将进一步落实好“社情民意联系日”机制,努力实现“小事不出社区、问题就地解决”,不断提升基层共治效能,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联动快讯

冬日走访
传递暖心力量

本报讯(记者 缪卉蕾)连日来,气温逐步走低,沙溪镇组织网格员迅速行动,深入社区开展了一系列入户走访宣传活动,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切实为居民办实事、解难题,确保广大居民温暖、安全过冬,不断提升居民幸福感与满意度。

在走访中,网格员积极与居民沟通交流,发放精心制作的网格宣传资料和便民联系卡。“叔叔阿姨,这是我的名片,有任何问题都可以随时联系。”西市社区网格员热情地向居民介绍。通过面对面互动,网格员不仅传递了服务信息,更展示了网格工作的实际成效,进一步提升了居民对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信任与认可。

保障高龄孤寡老人的生活质量是冬日走访的重要任务。网格员们深入孤寡老人家中,为他们送去爱心慰问品,与老人亲切交谈,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和生活需求,同时叮嘱老人注意防寒保暖、用水用电用气安全。网格员还认真倾听老人们的心声与诉求,积极为他们排忧解难;帮助老人整理家务,让他们的居住环境更加整洁舒适。

据统计,自冬日走访活动开展以来,沙溪镇网格员已上门走访2000余户,重点走访空巢、孤寡、独居老人160余人,成功发现并解决安全隐患4件,发放“网格民情联系卡”2800余张。这些数字背后,是网格员的辛勤付出与责任担当,他们用行动诠释着“大爱无边,网格有爱”的深刻内涵,在寒冷的冬日为社区居民送去了实实在在的温暖与关怀,营造了浓厚的尊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也进一步拉近了与群众之间的距离,为构建和谐社区奠定了坚实基础。



市场监督管理

增强诚信经营意识
共建安心消费环境

为增强各类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意识,共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近日,市市场监管局根据2024年太仓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安排,结合“诚信尚检 共享食安”主题,组织开展了“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经营主体信用承诺主题实践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商家和群众宣传食品安全知识,详细讲解诚信经营和放心消费的重要性,督促经营主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杜绝虚假宣传、销售伪劣产品、侵害消费者权益等失信行为;呼吁消费者增强食品安全意识、信用意识与维权意识,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和信用监督,享受放心消费保障。活动期间,累计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经营主体信用承诺活动7场次,200余家食品经营主体通过签署承诺书等形式,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守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管理,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全力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产品和服务。

市场监管局将以2024年太仓市食品安全宣传周为契机,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持续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科普,积极营造“共享”食安氛围,大力弘扬“诚信”文化理念,推动经营主体始终把诚信经营放在首位,让诚信成为经营主体的基本信条和行动自觉。

网格反诈“零距离”
筑牢社区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缪卉蕾)近年来,网络诈骗手段不断翻新,令人防不胜防。在城厢镇,网格员们勇当反诈先锋,积极守护群众财产安全,通过精准排查隐患与广泛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居民的反诈意识与防范能力,为构建平安和谐社区筑牢坚实防线。

今年11月初,网格员唐余莲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时,遇到了满面愁容的环卫工人陈阿姨。陈阿姨告诉唐余莲,亲戚们近来向她推荐了一款理财刷单产品,宣称只需小额投入,就能收获高额回报。亲戚们的轮番劝说,让陈阿姨不免有些心动,可多年积攒的生活阅历,又让她隐隐觉得不对劲。一面是亲戚们描绘的丰厚收益,一面是深知“天上不会掉馅饼”的理智,陈阿姨内心十分矛盾,她害怕一旦轻信,自己辛苦攒下的血汗钱会打水漂,更忧心子女知晓此事后会责怪自己。

唐余莲敏锐察觉到此事非同小可,迅速开启反诈科普。她向陈阿姨详细讲解了常见的诈骗手段,细致入微地传授识别骗局的方法,把诈骗背后的套路层层拆解。同时,列举了周边发生的真实案例,那些受害者的惨痛遭遇,听得陈阿姨心惊胆战。在唐余莲详实生动的讲解下,陈阿姨彻底打消了侥幸心理,斩钉截铁地保证,绝不再被这类骗局迷惑。

临别时,唐余莲贴心地叮嘱陈阿姨:“但凡涉及金钱往来,务必先跟家人商量。要是一时联系不上家人,网格员就在身边,可以随时求助,紧急时刻,也可以直接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或110报警电话。”

唐余莲的细心负责不仅护住了陈阿姨的财产,更为整个社区的安全贡献了力量。城厢镇以此次事件为契机,进一步发挥网格员贴近群众的独特优势,持续加大反诈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强化居民防范意识,积极动员全体居民携手参与反诈行动,共同打造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社区环境,让诈骗分子无机可乘、无缝可钻。



宪法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缪卉蕾)日前,娄东司法所、市检察院联合市启航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在高新区第二中学举办精彩呈“宪”法入童心——“宪”在进行时宪法宣传活动,在校内掀起了一股学习宪法的热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每个公民了解国家法律体系和权利义务的基石。活动中,近200名学生齐聚体育馆,进行宪法宣誓。通过宣誓,同学们深刻认识到宪法的重要性,感受到了宪法的庄严与权威,在今后的学习与生活中,他们将时刻以宪法为

准绳,规范自身言行,真正做到将宪法精神内植于心、外践于行。

随后,现场开展了形式多样、趣味十足的法治挑战活动,学生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深化了对宪法知识的理解。

本次活动进一步激发了青少年对宪法的热爱和尊崇,接下来,娄东司法所将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不断丰富活动形式与内容,助力营造青少年学习宪法、尊崇宪法、维护宪法的良好氛围,为构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法官说法

无证清运建筑垃圾,法院判决合同无效

本报讯(记者 薛海荣)处理垃圾是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的重要途径,小区物业是否可以将小区内的装修垃圾交给装修公司进行清运处理?近日,市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2023年3月,某装修公司和某物业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装修公司在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建造建筑垃圾投放点,装修公司支付物业公司一年的服务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共17000元,由装修公司直接与业主洽谈并收取垃圾清运费,保障垃圾及时清运、投放点干净整洁。协议签订后,某装修公司建造了垃圾投放点,收取了部分业主的垃圾清运费,亦清理了部分垃圾。后物业公司突然发函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原因是属地综合执法部门发现该小区有建筑垃圾运出,但作为运出单位的某装修公司无建筑垃圾清运资质,通知物业立即整改。某装修公司与某物业公司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作协议》,并退还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垃圾房建设费等共计4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

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本案中,原告与被告签订《合作协议》的合同目的为清理小区内装修建筑垃圾,因原告无垃圾清运资质且未经核准,故原、被告之间订立的合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订立的《合作协议》无效,被告某物业公司应当返还原告某装修公司服务费7000元、保证金10000元。关于原告某装修公司主张的返还垃圾房建设费用31000元,考虑到原告作为建筑行业从业人员,应当知晓建筑垃圾清运需要资质及核准,被告某物业公司作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者亦应当知晓建筑垃圾应当交给具有清运资质的主体,故对于合同无效的后

果,双方均应承担相应责任,法院酌情由原告某装修公司承担30%的责任,被告某物业公司承担70%的责任。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应返还原告服务费、保证金、垃圾房建造费用共计3万余元。后原告某装修公司对该判决提起上诉,苏州中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新建小区普遍建有垃圾堆放点,方便居民处置建筑垃圾,但在居民已经付费的情况下,物业公司理应将建筑垃圾交给具有资质的主体进行处置,确保建筑垃圾得到合理环保的处理利用,以减少环境污染,营造更加美好的居住环境。